

(三十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檢調掌握摻鹽殺嬰案並懷疑為何有特定家屬知道奶粉含高鈉，卻沒報案，更傳出疑似頂罪扛罪，檢調已不排除另有他人涉案，事實上，台灣不乏此嬰孩被殺案件，其生存權更被長期漠視。爰此，相關主管部會應儘速就弱勢嬰孩基本生存權益，研議相關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目前檢方所掌握的四份化驗報告指出，不同時期的奶粉「鹹度」竟節節升高，不排除有人「將計就計」，趁機「加碼」以害鄰女。
- 二、據研究，國內頻傳的虐殺嬰孩事件，與父母視其為私人財產的扭曲價值觀有關，相關主管部會應再深入研究，研議因應作法。

(三十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國內市面上生產製造，充滿各種人造添加物卻標示不實的食品，目前雖屬合法，但主管機關仍有義務提醒民眾應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長期或大量食用，以保護國人健康，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福部、廉政署，對相關食品之原料、半成品、製成品乃至於外觀包裝容器，亡羊補牢主動加強查驗督導，同時擴大調查規模、檢驗標準，並一舉清除各級機關人員和不肖廠商私下連結、甚至包庇的不法行徑。對於所有食品與原料可能含有污染物與有毒物質的產品確實糾舉，並將經由化學食品添加物「調」出來的假食物，落實立即下市並予以銷毀的行政承諾，以確實保障台灣民眾的飲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應要求相關業者再次自我檢視有無進口問題原料、產品，核定自清期限，倘若未於限制期間內回報，將依食品衛生法規定對業者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之行政裁罰，衛福部並應落實依法行政制裁，有關政風單位和廉政署則應輔以監督之責。
- 二、衛福部對於本次事入格廠商之調查、查驗與銷毀的處理方式，嚴重欠缺行政機關應有的主動積極性，而食品相關業者本身有其法律上和道德上的責任，倘若欠缺注意義務或故意不回報，而讓不知情的民眾吃下肚，反而造成更嚴重的危害。因此，衛福部必須主動調查，並就受污染或有問題的產品立即銷毀，如此才能確實維護台灣民眾的飲食權益。